附件1

广东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

一、重要公共建筑：

（ 一）地市级及以上的党委、人大、政府、政协、人民检察

院、人民法院。

（ 二）设计使用人数或座位数超过 1500 人（座）的体育馆、

会堂、影剧院、公共娱乐场所、证券交易所等公共室内场所。

（三）藏书量超过 50 万册的图书馆。

（四）地市级及以上，且设有不可移动建筑物的文物保护单

位。

（五）地市级及以上博物馆、展览馆、档案馆。

（六）省级及以上的银行等金融机构。

（七）省级及以上的广播电视台。

（八）住宿人数超过 500 人的寄宿制学校。

（九）使用人数超过 200 人的幼儿园、托儿所、残障人员康

复设施。

（十）150 张床位及以上的医院、老年人照料设施。

（十一）地下轨道交通车辆段、基地、控制中心和 2 条线路

及以上的换乘枢纽站点。

二、其他公共建筑：

（十二 ）一类高层公共建筑。

（十三）任一层建筑面积大于 1500 平方米或总建筑面积大

于 3000 平方米的商店（商场）建筑（包含但不限于商业综合体、

步行街、商店、市场、商业综合楼等）。

（十四）任一层建筑面积大于 1500 平方米或总面积大于

3000 平方米的宾馆。

（十五）任一层建筑面积大于 1500 平方米或总建筑面积大

于 3000 平方米的餐饮场所（饭店）。

（十六）候车厅、候船厅任一层建筑面积大于 1500 平方米

或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 平方米的客运车站和客运码头。

（十七）民用机场。

（十八）建筑面积大于 1500 平方米的城镇邮政、通信枢纽

单位。

（十九）国家和省级重点工程施工现场。

（ 二十）部属、省属科研单位。

（ 二十一）建筑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上的大型游客服务中

心、大型高速公路服务区。

（ 二十二）监狱和司法行政戒毒所。

三、工业建筑：

（ 二十三）装机容量 200MW以上的火力发电厂，电压 220kv 以上的地区变电站、换流站，二级以上国家电网公司，设区的市

级以上电力调度中心。

（ 二十四）设有单体建筑面积大于 2000 平方米的甲类厂房， 或者单体建筑面积大于 6000 平方米的乙类厂房，或者单体建筑

面积大于 3000 平方米乙类高层厂房的企业。

（ 二十五）日装瓶数量大于 3000 瓶的液化石油气储配站。

（ 二十六）设有占地面积大于 300 平方米的甲、 乙类仓库， 占地面积大于 1500 平方米或者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 平方米丙类

仓库的企业。

（ 二十七）装置设备、罐区、建筑区占地面积大于 10000 平

方米的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生产、充装、储存、供应、销售企业。

（ 二十八）同一建筑内员工在 100 人以上的服装、鞋帽、玩 具、食品加工、电子生产、医药、家具、电镀等劳动密集型生产、

加工企业。

（ 二十九）国家储备粮库、总储量在 10000 吨以上的其他粮

库。

（三十）设有总储量 500 吨以上棉库的企业。

（三十一）设有总储量 10000 立方米以上木材堆场的企业。

四、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

大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：

（三十二）大型矿山企业。